10/24/2020 文书全文

## 余建春、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公安行政管理:治安管理(治安)二审行 政裁定书

治安管理 (治安)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19-01-08

浏览: 9次



## 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18) 赣71行终589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余建春,男,汉族,1972年12月15日生,住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,住所地:鹰潭市府前路66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:11360600014639227D。

法定代表人韩斌, 该分局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付强,该分局法制室民警。

委托代理人李辉,该分局交通派出所民警。

上诉人余建春与被上诉人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,不服南昌铁路运输法院(2018)赣7101行初968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上诉。本院于2018年11月13日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,合议庭对涉案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,并就案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释明。上诉人余建春在知晓相关法律规定后,于2018年12月13日向本院提交了书面撤诉申请,申请撤回本案上诉。经本院征求被上诉人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意见,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同意上诉人撤诉。

本院认为,上诉人余建春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请求,系其真实意思表示,且经被上诉人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同意,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禁止性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八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余建春撤回上诉: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 肖 康

10/24/2020 文书全文

审判员 胡少林 审判员 张庆文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杨 勇 书记员 高煜格